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RAND PHARMACEUTICAL AND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遠大醫藥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512)

有關收購一間中國公司股本權益之須予披露交易

衞藥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遠大醫藥(中國)(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六日已與(其中包括)錕吾訂立了衞藥收購協議，據此錕吾同意出售，及遠大醫藥(中國)同意購入衞藥約 70.84% 的股本權益。衞藥收購事項之代價為人民幣 35,777,800 元(相等於約港幣 45,288,000 元)，將會由現金支付。

鑑於有關衞藥收購事項的相關百分比率高於 5% 但低於 25%，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衞藥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衞藥收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六日

訂約方: (1) 錕吾，作為賣方;
(2) 遠大醫藥(中國)，作為買方; 及
(3) 衞藥，作為目標公司

錕吾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錕吾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擬收購之資產

根據衞藥收購協議，遠大醫藥(中國)同意購入，及錕吾同意出售衞藥約 70.84% 的股本權益，惟受限於衞藥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

代價

內藥收購事項之代價經同意為人民幣 35,777,800 元(相等於約港幣 45,288,000 元)，並會由遠大醫藥(中國)按以下方式支付:

- (a) 人民幣共 15,777,800 元(相等於約港幣 19,972,000 元)將由遠大醫藥(中國)在內藥收購協議日期後五個工作天內向錕吾支付;
- (b) 人民幣共 15,000,000 元(相等於約港幣 18,987,000 元)將在錕吾把約 70.84%的股本權益轉移給遠大醫藥(中國)並在中國相關政府機構完成登記日期後三個工作天內，由遠大醫藥(中國)向錕吾支付;
- (c) 餘款人民幣 5,000,000 元(相等於約港幣 6,329,000 元) 將在根據內藥收購協議完成移交程序後之五個工作天內由遠大醫藥(中國)向錕吾支付。

內藥收購事項之代價為經遠大醫藥(中國)及錕吾按公平基準磋商，並經本公司及遠大醫藥(中國)考慮了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 以下「內藥收購事項的原因及益處」一節中所述之因素; 及(ii) 內藥現時之財政狀況。內藥收購事項之代價將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支付。

董事認為內藥收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為公平合理，為正常商業條款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條件

內藥收購事項為受以下條件限制的:

- (a) 內藥及華斬之審計報告顯示內藥及華斬的財務資料均不低於內藥收購事項之代價基礎; 內藥及華斬之固定資產和無形資產不少於內藥收購協議中所列; 內藥及華斬之固定資產和無形資產應保持真實、合法、有效、完整及不存在任何權利瑕疵;
- (b) 錕吾擁有內藥的 100%股本權益，及內藥擁有華斬的 72%股本權益均不存在任何權利瑕疵及潛在爭議，及在內藥收購事項完成後遠大醫藥(中國)將持有內藥約 70.84%的股本權益，並通過內藥間接持有華斬約 51%股權; 及

(c) 錕吾及訥藥均沒有違反訥藥收購協議之責任、保證及承諾，及所有保證及承諾在完成訥藥收購事項前均為真實及準確的。

儘管以上之條件未能全部完成，遠大醫藥(中國)仍有權以書面通知錕吾繼續完成訥藥收購事項。

如遠大醫藥(中國)違反訥藥收購協議中之條款超過六十天，而且未能在錕吾所訂之糾正限期內作出適合的修訂，遠大醫藥(中國)需向錕吾支付代價之 10% 作為罰款。錕吾亦可終止訥藥收購協議，而任何已支付之代價將退還予遠大醫藥(中國)。

如錕吾及/或訥藥違反訥藥收購協議中之條款超過六十天，而且未能在遠大醫藥(中國)所訂之糾正限期內作出適合的修訂，違反訥藥收購協議的一方需向遠大醫藥(中國)支付代價之 10% 作為罰款。遠大醫藥(中國)亦可終止訥藥收購協議，而任何已支付之代價將退還予遠大醫藥(中國)。

訥藥之股權資料

訥藥由錕吾持有 100% 股權。完成訥藥收購事項後，遠大醫藥(中國)將會持有訥藥之約 70.84% 股本權益，而訥藥將成為本集團之間接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訥藥餘下的 29.16% 股本權益將仍會由錕吾持有。

進一步收購

完成訥藥收購事項後之五年內，錕吾有權出售全部或部份其持有的訥藥餘下之股本權益，而遠大醫藥(中國)需同意收購該等權益並以現金支付代價。相關代價將為不低於擬作出售之股本權益所佔的淨利潤(由華斬委任之評估機構確定)的十倍。

如果訥藥收購協議訂約方需要作出進一步收購訥藥股本權益的事項，將會根據上市規則而作出公告(如有需要)。

訥藥之財務資料

以下為訥藥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之未經審核綜合營業額、除稅前利潤及除稅後利潤(按中國一般適用之會計準則編制):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 千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 千元)
營業額	97,726	63,775
除稅前利潤/(虧損)	34	(2,724)
除稅後利潤/(虧損)	34	(2,816)

根據內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賬目，內藥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約人民幣 7,035,000 元(相等於約港幣 8,905,000)。

內藥之業務資料

內藥是一間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華斬主要從事心腦血管藥物的研發、銷售及生產，其主要產品為果糖二磷酸鈉注射液和口服液，於中國市場中有領導地位。果糖二磷酸鈉的適應症為改善冠心病的心絞痛、急性心肌梗死和心律失常以及心力衰竭的心肌缺血。果糖二磷酸鈉注射液于 1999 年成為首家同品種(里安吉)通過 SFDA 的 GMP 認證，更是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單獨定價之產品，而其口服液將會通過向兒科市場推廣擴大市場份額。華斬亦擁有中國其中一個規模最大的全無菌輸液生產設施，其推廣團隊亦有豐富經驗及專業的心腦血管領域專家。

內藥收購事項的原因及益處

華斬的主要產品果糖二磷酸鈉在中國市場中處於領導地位，因此董事認為內藥收購事項將可增加本集團在心腦血管藥物方面核心產品品種，擴大本集團在心腦血管領域的市場佔有率，提高本集團在心腦血管製劑領域的競爭優勢，並將成為本集團新的業務增長點和重要的利潤來源。再者，華斬有心腦血管領域產品的先進製造設施以及工業製造方面的豐富經驗，將會為本集團帶來頗多裨益。華斬亦有一支規模較大、擁有豐富市場銷售經驗的專業推廣團隊，將會在推廣心腦血管藥物領域跟本集團的現有銷售團隊帶來明顯的協同效益。

另外，由於華斬的另一名實益股東為北京中日友好醫院，本集團相信收購內藥及華斬之後，該名股東將會在市場調查、產品定位、產品研發等方面為本集團提供重要幫助，使得本集團的核心產品更加符合醫患需求，提高產品的競爭能力。

經考慮以上所述後，董事認為內藥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為公平合理，而遠大醫藥(中國)訂立內藥收購協議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影響

因為根據上市規則中所列與訥藥收購事項相關之百份比比率超過 5% 但少於 25%，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訥藥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遠大醫藥健康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代價」	指	根據訥藥收購協議，出售及購入訥藥約70.84%股本權益之應付銀吾的累計代價人民幣35,777,800元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遠大醫藥(中國)」	指	遠大醫藥(中國)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斬」	指	北京華斬製藥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訥藥持有 72% 股權
「獨立第三方」	指	任何個人或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按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銀吾」	指	北京銀吾國際商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一般適用之會計準則」	指	中國一般適用之會計準則
「 汭藥 」	指	北京汭藥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錕吾持有 100% 股權
「 汭藥收購協議 」	指	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六日，由遠大醫藥(中國)與(其中包括)錕吾等簽定之有關出售及購入汭藥約 70.84% 股本權益之協議
「 汭藥收購事項 」	指	遠大醫藥(中國) 根據汭藥收購協議之條款購入汭藥約 70.84% 股本權益
「 股份 」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 0.01 元之普通股
「 股東 」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 聯交所 」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移交程序 」	指	由錕吾把汭藥及華斬之營運權、公司文件及資產移交遠大醫藥(中國)，及容許遠大醫藥(中國)根據中國法律和汭藥及華斬之組織章程委派這兩間公司之董事、監事及其他管理人員
「 港幣 」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 人民幣 」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遠大醫藥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劉程煒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劉程煒先生、胡鉞先生、邵岩博士及張繼博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彩雲女士、盧騏先生及裴更博士組成。

於本公告中，為作展示用途，人民幣已按人民幣0.79元兌港幣1元換算為港幣。

* 僅供識別